

关于旌阳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旌阳镇财政管理服务中心 吕有水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旌阳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大会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及县财政局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镇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委提出的工作部署，为推动我镇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基础和保障，财政运行状况健康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1454.2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52.46 万元，上级追加支出安排 70 万元，合计支出安排数 152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683.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3.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68 万元，结余 71.77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主要工作

2021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1、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改革财政涉农补贴方式，及时准确地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旌阳镇共发放各类惠农补贴指标275笔，资金总计1793.69万元。

2、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共向上级申报项目8个，实际争取财政奖补资金达79万元，有效推动了我镇村级公益事业的发展。

3、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实现财政收支综合平衡。认真贯彻执行财政政策，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原则，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严把支出关，努力实现财政收支综合平衡。

二、2022年预算（草案）及主要工作安排

（一）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全镇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内控管理，保障政府正常运转、为巩固脱贫成果、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提供财力保障。

1、预算内收入任务计划安排2086.45万元。

2、全年预算支出安排122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8.3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万元，教育支出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51万元，

农林水支出 433.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9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将在确保全面完成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基础上，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适应财政改革发展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向困难群众、农村基础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倾斜。

二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扎实开展城市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标语、宣传栏等宣传手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各种文明创建活动。深化美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涉农资金等途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面上开花，乡村旅游点上结果。继续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道路、饮水安全、水利设施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完善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一般公共预算，增强政府预算的完整性和科学性；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硬化预算约束；积极稳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

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是全面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和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深化财政内部监督，切实规范财经秩序。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问题易发环节，创新监督方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和财政运行的全过程监督机制。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虽然艰巨，但我们坚信有镇党委、政府和县财政局的坚强领导，有镇人大的有力监督，有各位代表的积极支持和各部门的大力协助，有我们全体财税干部的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实现我镇跨越崛起、富民强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2年1月10日